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08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40）。公司董事金宇星先生、职工监事王剑先生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复牌）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2015年10月21日，董事金宇星先生、职工监事王剑先生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0万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934.18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金宇星先生、职工监事王剑先生已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分别按时完成了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40）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